

2024 年

东莞市司法局寮步分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司法局寮步分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司法局寮步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东莞市司法局寮步分局主要职能是承办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上报备案。

(二) 负责执法证件的使用管理；

(三) 承办涉及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的行政赔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四) 承担依法行政、行政执法监督的各项工作；

(五) 承担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法律顾问工作，负责为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进行合法性审查；

(六) 组织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协调指导基层法治建设；

(七) 指导管理人民调解、特定领域行业专业调解、基层行政调解工作，参与调解处理疑难复杂矛盾纠纷；

(八) 参与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

(九) 协助组织开展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督管理、教育帮扶；

(十) 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十一) 指导、监督、管理各类公共法律服务的实施

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协助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引导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等法律业务；

（十二）负责对基层法律服务和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

（十三）承担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寮步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016.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16.11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寮步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16.11	本年支出合计	1016.1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寮步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16.11	支出总计	1016.11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寮步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016.11	1016.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6.11	1016.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016.11	1016.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434.99	434.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1.12	581.12										

注： 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寮步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16.11	434.99	581.12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6.11	434.99	581.12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016.11	434.99	581.12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434.99	434.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1.12	0.00	581.12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寮步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16.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16.11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寮步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16.11	本年支出合计	1016.11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16.11	支出总计	1016.1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寮步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016.11	434.99	581.12
[204]公共安全支出	1016.11	434.99	581.12
[20406]司法	1016.11	434.99	581.12
[2040601]行政运行	434.99	434.99	0.00
[204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1.12	0.00	581.12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寮步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434.99
[301]工资福利支出	354.28
[30101]基本工资	43.17
[30102]津贴补贴	126.91
[30103]奖金	54.77
[30106]伙食补助费	9.7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9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0.96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76
[30113]住房公积金	21.41
[30114]医疗费	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6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6.35
[30201]办公费	11.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寮步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2]印刷费	0.13
[30204]手续费	0.00
[30205]水费	0.00
[30206]电费	0.00
[30207]邮电费	0.60
[30209]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差旅费	0.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维修（护）费	4.50
[30215]会议费	0.00
[30216]培训费	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0.22
[30226]劳务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寮步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7]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工会经费	4.50
[30229]福利费	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4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36
[30301]离休费	0.00
[30302]退休费	0.00
[30304]抚恤金	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36
[310]资本性支出	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寮步分局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22]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注： 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寮步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581.1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81.12
[30201]办公费	74.00
[30202]印刷费	5.75
[30204]手续费	0.00
[30205]水费	0.00
[30206]电费	0.00
[30207]邮电费	9.00
[30209]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差旅费	0.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维修（护）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寮步分局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5]会议费	0.00
[30216]培训费	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0.00
[30226]劳务费	348.45
[30227]委托业务费	18.13
[30228]工会经费	0.00
[30229]福利费	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29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301]离休费	0.00
[30302]退休费	0.00
[30304]抚恤金	0.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寮步分局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10]资本性支出	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8.5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22]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注： 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寮步分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6.08	36.08	0.00	0.00
“三公”经费	0.22	0.22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22	0.22	0.00	0.00

注： 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寮步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寮步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 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寮步分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434.99	434.99	434.99	0.00	0.00	0.00	0.00
在职人员经费	398.91	398.91	398.91	0.00	0.00	0.00	0.00
公用经费	36.08	36.08	36.08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司法局寮步分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581.12	581.12	581.12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479.87	479.87	479.87	0.00	0.00	0.00	0.00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98.25	98.25	98.25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016.11万元，比上年增加102.92万元，增长11.27%，主要原因是专项、工程项目增加；支出预算1016.11万元，比上年增加102.92万元，增长11.27%，主要原因是专项、工程项目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2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2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

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6.08万元，比上年减少0.57万元，下降1.5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9.7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0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